

12月11日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联合发布《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》（简称《规定》），强调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从事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，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，该《规定》将于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。

所谓“深度合成技术”，是指利用以深度学习、虚拟现实为代表的生成合成类算法制作文本、图像、音频、视频、虚拟场景等信息的技术，包括文本转语音、音乐生成、人脸生成、人脸替换、图像增强等技术。目前该技术已应用于传媒、影视制作、社交娱乐、教育以及电子商务等行业，如AI合成主播、虚拟偶像、修复历史老照片等。

近年来，伴随技术的广泛落地，以及一二级市场对相关赛道关注热度的持续升温，深度合成技术的滥用也随之产生。在业界人士看来，《规定》的落地利于避免技术滥用于诈骗等不法行为。